

次官

新聞班

軍務

軍事

關參滿發第四一七號

蒙疆聯合委員會設置ニ關スル協定文寫送付ノ件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關東軍參謀長 東條英機

陸軍次官 梅津美治郎 殿

蒙疆聯合委員會設置ニ關スル協定文寫左記ノ通り送付ス
記

蒙疆聯合委員會設置ニ關スル協定文(日本文)

(漢文)

各一部

陸軍省
12.12.11
前午
大臣官

陸軍省

陸軍省
12.12.12
夕
軍事課

陸軍省
12.12.12
夕
軍務課

陸軍省
12.12.18
夕
新聞班

(大連高木鈞)

1783

蒙疆聯合委員會設置ニ關スル協定

陸
軍

昭和九・八（大坂・廣本納）

蒙疆聯合委員會設定ニ關スル協定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察南自治政府晋北自治政府ハ蒙疆方面ニ於テ利害
 休戚ヲ同ウシ若ハ相關聯スル重要事項ニ關シ緊密ナル協議統制ヲ加
 フルノ必要ヲ認メタルニ依リ茲ニ聯合委員會ヲ構成スルニ決シ左ノ
 通り協定ヲ締結セリ

第一條 本聯合委員會ハ蒙疆聯合委員會ト稱シ各政權ニ相關聯シテ
 影響甚大ナル產業金融交通其他必要ナル重大事項ノ處理ニ關シ各
 政權ノ有スル権能ノ一部ヲ委譲セラ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聯合委員會ハ總務委員會及產業金融交通等ノ各専門委員會
 ヨリ成リ各政權ヨリ特派スル委員及必要ナル職員ヲ以テ構成ス

第三條 總務委員長ハ聯合委員會ノ總理シ聯合委員會ヲ代表ス

第四條 聯合委員會ニ日本人最高顧問一名同參議及顧問若干名ヲ置
 ク

第五條 聯合委員會ノ決議ハ總テ關係委員最高顧問及關係顧問ノ

合議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聯合委員會ノ指導統制ニ關スル命令及執行ハ聯合委員會ノ名ニ於テ之ヲ行フ

各政權ハ其執行ニ付之 援助シ若ハ之ヲ容易ナラシムヘキ義務ヲ分擔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聯合委員會ニ要スル經費ハ各政權ノ分擔トス

第八條 聯合委員會ハ各政權ノ委讓ニヨリ各政權ノ共有財産ヲ管理シ得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各政權ハ合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本委員會ヲ脱會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條 本協定ハ日文漢文蒙文ヲ以テ各三通ヲ作成シ條文ノ解釋ニ疑義ヲ生シタル時ハ日文ニ據ルモノトス

下名ハ各々其政權ノ正當ナル委任ヲ承ケ爰ニ記名調印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成吉思汗紀七百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張家口

陸軍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代表	卓特巴札普	印
察南自治政府代表	于品卿	印
晉北自治政府代表	夏恭	印

(大連高木納)

蒙疆聯合委員會設定ニ關スル協定締結ニ際スル了解事項

蒙疆聯合委員會設定ニ關スル協定締結セラルルニ際シ各委員ハ各其
收權ノ正當ナル委任ヲ承ケ本協定ノ運営ニ關シ左ノ通り了解セリ

一、總務委員長缺員ニ際シテハ最高顧問又ハ特ニ委員會ノ合議決定シ
タル委員ヲ以テ事務取扱タ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聯合委員會ノ委員トシテ各政權ヨリ二名宛委員ヲ選任ス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ハ必要ニ應ジ一名ヲ増加スルコトヲ得

委員ノ任期ハ二年トシ再任ヲ得ケス

三、委員會ノ組織及管掌事項概ネ左ノ如シ但必要ニ應ジ委員會ノ合議
ヲ以テ増減スルコトヲ得

總務委員會 最高政取並各自治政府間ニ於テ協議ヲ要ス

ヘキ事項ヲ管掌ス

産業專門委員會 産業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ヲ管掌ス

金融專門委員會 金融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ヲ管掌ス

(大陸高木稿)

交通専門委員會 交通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ヲ管掌ス

産業専門委員會 金融専門委員會及交通専門委員會ニ於テ決定シタ

ル事項中特ニ重要ナルモノハ總務委員會ノ議ニ附スルヲ認ス

同會議ハ最高顧問ノ諮問ニ應シ又臨時各委員會ニ出席シ得ルモノト

ス但合議協定ニ加ラス

五委員會ニハ左ノ職員ヲ置ク其定員ハ委員會ニ於テ之ヲ定ム

總務委員會 理事 員

事務 員

書記 員

各専門委員會

監察 員

(大正四年本約)

6821

關於散定蒙疆聯合委員會之協定

陸軍

(大正高木)

關於設定蒙疆聯合委員會之協定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察南自治政府普北自治政府因認爲關於蒙疆方面利害休戚相同或相互關聯之重要事項有加緊密協議統制之必要茲決定構成聯合委員會締結協定如左

第一條 本聯合委員會稱爲蒙疆聯合委員會關於處理各政權相互關聯影響甚大之產業金融交通及其他必要之重大事項將各政權使有權能之一部委讓於該聯合委員會

第二條 本聯合委員會由總務委員會及產業金融交通等各專門委員會組成以各政權所特派之委員及其所必要之職員構成之

第三條 總務委員長總理聯合委員會代表聯合委員會

第四條 聯合委員會置日人最高顧問一名日人參議及顧問若干名

第五條 聯合委員會之決議均係經關係委員會並最高顧問及關係顧問合

議

第六條 聯合委員會關於指導統制之命令及執行以聯合委員會之名行

陸軍

之各政權關於其執行應分擔援助或使其容易之義務

第七條 聯合委員會所需之經費應由各政權分擔之

第八條 聯合委員會得依各政權之委讓管理各政權之共有財產

第九條 各政權非經合議後不得脫退本委員會

第十條 本協定以日文漢文蒙文繕成各三份關於解離條文若有疑義時

應以日文為準

左開記名各員承各該政權之正當委任將本協定署名調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成吉思汗紀七百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張家口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代表 卓特巴 普圖

察 南自治政府代表 于 品 卿圖

晉 北自治政府代表 夏 恭圖

(大體高木約)

陸軍

締結關於設定蒙疆聯合委員會之協定時了解事項

當締結關於設定蒙疆聯合委員會之協定時各委員均承各該政權之正當委任關於本協定之運營了解如左

一、總務委員長缺員時以最高顧問或委員會特為會議決定之委員辦理事務

二、聯合委員會之委員由各政權各選委員二名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應必要時得增加一名

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不助連任

三、委員會之組織及管掌事項設要如左但應必要以委員會之會議得增減之

總務委員會 管掌最高政策並各自治政府間須協議之事項

產業專門委員會 管掌關於產業之重要事項

金融專門委員會 管掌關於金融之重要事項

交通專門委員會 管掌關於交通之重要事項

(大連高木館)

於產業專門委員會金融專門委員會及交通專門委員會所決定之事項中特為重要者須提交總務委員會會議
 參議院最高顧問之諮問並待隨時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加入會議協定

五 委員會置左關職員其定員由委員會定之

總務委員會 理事官

事務官

書記官

各專門委員會

書記官

(大連高木勲)